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

科目：民法

一、靜宜大學一年級學生甲於就讀上學期後決定不與父母同住而住在外租屋，見學校附近有吉屋招租廣告，內謂：「套房一間，環境清幽，適合靜宜學生，意者請洽乙，電話 XXX」。甲於是與乙聯絡，面談甚歡，乙連番稱：「這裏最適合大學生住居自習了。」兩人於三日後簽約，甲並交付半年租金三萬元與押租金一萬元。搬入後次日，甲聽鄰居說該套房內曾於數年前發生情侶燒炭自殺，甲深感不安，上網查知確有其事。如果你是甲的律師，請問會依據民法作何主張？（40%）

二、甲與乙共有之一筆 A 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甲經商因欠缺資金周轉，遂向丙借款新台幣 200 萬元，其將該筆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約定將 A 土地交付丙占有以抵充利息，並擔保丙對甲之債權。問：

（一）前述以 A 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契約是否有效？（15%）

（二）事後甲、乙分割共有土地，甲分得 A1 範圍的土地、乙分得 A2 範圍的土地，丙之抵押權效力是否及於 A1、A2 範圍的土地？（15%）

三、

1. 同性婚姻配偶雙方得否共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為子女？試評述之。（10%）

2. 甲與乙為夫妻，育有二名子女 A 與 B，A 結婚時，甲有贈與結婚賀禮一百萬元，後來甲因癌症過世，A 拋棄繼承。試問：A 所受一百萬元贈與，若侵害到其餘繼承人的權益，其餘繼承人得否主張任何權利？（20%）